

吉忽伦图苏木、五当召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
区直、驻区各部门、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石拐区人民政府在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应诉规定》（224号政府令）、《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指导意见（试行）》（内依法治区办发〔2020〕4号）的规定以及《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包府发〔2020〕28号）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第三条 各苏木、镇政府、街道办、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谁主管（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具体承办以本单位为被告和以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涉及本单位的行政应诉工作，并承担相关举证及出庭应诉责任。区司法局要做好应诉的沟通协调、业务指导和法律服务工作。

未经行政复议并以区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 （一）由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 （二）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由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三)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四)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作为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本级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原行政行为主管(作出)单位作为行政行为部分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区司法局作为复议部分的应诉事务承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本级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应诉工作。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以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应诉通知书后，应于2日内呈送涉诉行为主管(作出)单位的政府办副主任、主任、分管副区长审签，较大事项呈送常务副区长审签，重大事项呈送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审签后，由区政府办公室转涉诉行为主管(作出)单位和区司法局办理。

第五条 涉诉行为主管(作出)单位和区司法局收到区人民政府审签意见及应诉通知书后，应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办理。

第六条 应诉承办单位在收到应诉通知书之日起，应当积极履行应诉职责，及时准备答辩材料，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书，由区司法局对应诉承办单位材料及手续是否齐备进行形式审核并报请区政府加盖区人民政府公章。区司法局

准备区人民政府复议部分的答辩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书。

答辩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答辩状（代拟稿）；
- （二）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及相应证据；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代理事项、代理权限等内容。

第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含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确认违法、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履行给付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等行政机关败诉判决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败诉法律文书生效后 30 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交败诉分析报告，并抄送区司法局。

败诉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 （二）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 （三）有关的工作建议、意见及整改落实措施；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应诉承办单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并要求上诉的，应当在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诉意见报送区人民政府。

经区人民政府审议决定上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九条 原告或者相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一审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作为上诉案件的应诉承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上诉案件的应诉工作。

第十条 应诉承办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或者裁定有错误的，应当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区人民政府发送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设，区人民政府应指定相关部门拟定答复意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反馈。

第十二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应诉事务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以人民政府为被告的下列应诉案件，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或分管负责人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一）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区人民政府败诉，二审开庭审理的案件；

（二）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或分管负责人在一审中未出庭应诉，但认为二审有必要出庭应诉的案件；

（三）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四)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五) 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六) 行政赔偿数额较大的案件;

(七) 社会影响较大、案情复杂或者对区人民政府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八) 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出庭, 更有利于化解争议的案件。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主动参与庭审发言, 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促进案件案结事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敦促本机关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第十六条 除第十三条规定的应诉案件外, 应诉承办单位负责人原则上应出庭应诉, 承办单位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 可另行委托应诉承办单位一至二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也可以委托工作人员和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书面文件, 但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准时参加诉讼活动,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 应当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 同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代理人必须严格

履行职责，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及时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诉讼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行政应诉工作，并对工作经费、必要装备、车辆使用等提供保障。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已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考核体系，同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内容，按照规定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人民政府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